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222 (2004)

2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 日第 137 次  
会议就第二十八批“E4”类索赔作出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 38 条, 收到了“E4”专员小组就第二十八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该报告是根据理事会关于处理个人就 57 个科威特公司所受直接损失提交的非重叠索赔的第 123 号决定(S/AC.26/Dec.123(2001)提出的,<sup>1</sup>

回顾根据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b)小段, 经“D”专员小组认定有权代表公司提交索赔的个人索赔人提出的非重叠索赔, 应在“E4”类下作为科威特公司索赔加以处理,

还回顾根据第 123 号决定, “E4”专员小组在该报告中审查了非科威特籍个人在“C”类和“D”类下提出的非重叠索赔, 涉及一科威特公司实体遭受的损失, 而该科威特公司未就此损失在“E”类下提出索赔,

注意到在就同一个科威特公司的损失提出一个以上“C”类或“D”类索赔的情况下, 为审查公司的归并损失 “E4”专员小组对这些索赔一并进行了审议,

<sup>1</sup> 报告全文见 S/AC.26/2004/7 号文件。

还注意到“D”类专员小组认定本批包括的提出“C”类或“D”类索赔的所有个人索赔人均表明有权代表科威特公司提交索赔，

1. 核可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第 123 号决定和《规则》第 40 条，核可该报告所列科威特公司非重叠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根据该报告附件一所载建议，赔偿总额如下：

表 1. 非重叠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建议给予赔偿的科威特公司索赔件数</u>	<u>建议不给予赔偿的科威特公司索赔件数</u>	<u>索赔金额 (美 元)</u>	<u>建议赔偿金额 (美 元)</u>
50	7	108,386,747	26,511,063

3. 回顾除执行第 2 段所述裁定赔偿额外，根据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e)小段，执行秘书在正式登记的索赔限度内，在支付非重叠索赔的裁定赔偿额时，将执行根据第 123 号决定所附准则设立的双边委员会的决定；

4. 还回顾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g)小段指示执行秘书代表科威特政府根据第 123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不可撤回的授权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提交实体支付以下所列的双边委员会依照准则裁定“C”类和/或“D”类索赔人应得的部分赔偿金额<sup>2</sup>：

表 2. 根据双边委员会按第 123 号决定所附准则  
第 2 条作出的裁定而将该报告建议的  
赔偿额分配给个人索赔人的金额

<u>国 家</u>	<u>个人索赔件数</u>	<u>个人索赔中的公司 损失索赔额 (美 元)</u>	<u>建议赔偿金额 (美 元)</u>
加拿大	2	429,585	34,508
埃 及	3	4,501,498	62,919
印 度	1	667,173	44,558
约 旦	53	87,352,352	23,913,633
巴基斯坦	1	17,301	0
巴勒斯坦	2	6,906,014	1,446,090
美 国	1	2,400,003	0
也 门	5	6,112,821	59,040
总 计	68	108,386,747	25,560,748

<sup>2</sup> 依照《规则》的保密规定(第 30 条第 1 款以及第 40 条第 5 款)，向每个个人索赔人支付的数额情况不予公开，但将另行提供给各国政府。

5. 注意到根据双边委员会对个人索赔人就科威特公司损失索赔应得权益所作的裁定，小组建议向五个索赔人(索赔号：3013139、3003511、1811618、3004010和3004258)支付的赔偿额减少了共计336,054美元，

6. 还注意到针对“E4”专员小组在该报告中审查的损失向14个人索赔人(索赔号：3003774、3003803、3003839、3004422、3013139、3013257、3013263、3003862、3003868、3013295、3013177、3013180、3013202和3013204)支付的赔偿额共计减少了614,261美元，以计入个人索赔人在“C”类下已经获得的赔偿，

7. 还核可专员小组就本报告所述的三项“E4”类科威特公司索赔和两项“E2”类非科威特公司索赔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8. 决定，根据《规则》第40条，核可对这些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根据报告附件三和附件五所载建议，向每个国家支付的赔偿总额如下：

表 3. “E4”类科威特公司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国 家	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件数	建议不给予赔偿的索赔件数	索赔金额(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美元)
科威特	3	-	1,501,570.93	618,879

表 4. “E2”类公司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国 家	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件数	建议不给予赔偿的索赔件数	索赔金额(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美元)
法 国	1	-	26,402	1,650
约 旦	-	1	40,700	0
共 计	1	1	67,102	1,650

9. 重申得到资金时将依照第227号决定(S/AC.26/Dec.227 (2004))付款。

10. 忆及在根据第227号决定付款后，根据第18号决定(S/AC.26/Dec.18 (1994))的条件，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6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核可的赔偿金，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3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11. 还忆及，就非重叠索赔提交索赔的政府根据第 123 号决定所附准则第 18 条，已同意负责执行第 18 号决定和第 48 号决定(S/AC.26/Dec.48(1998)) 所列的付款要求和报告要求，

12.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以及各有关国家的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文本。

-- -- -- -- --